

# 常州纺织服装职业技术学院实施 《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细则

( 草案 )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根据宪法第二条“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的规定，为了充分扩大和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加强民主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按照《高等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的精神，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党委领导下的院、系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制订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工作条例。

第二条：教代会是教职工群众行使民主权利、民主管理学院的基本形式，也是学院领导与教职工进行协商对话的重要渠道。

第三条：教代会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在院党委领导下行使职权。引导教职工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教职工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当家作主的积极性，促进学院的安定团结，搞好学院的各项改革，提高教学质量、科研水平、管理服务功能，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接班人，把我院建设成全国一流的职业技术学院。

## 第二章 职 权

第四条：教代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听取院长的工作报告：对学院工作和重大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二) 讨论、审议和通过与教职工切身利益有关的规章制度，由学院颁布施行。
- (三) 讨论决定有关教职工的集体福利事项。
- (四) 评议、监督学院各级领导干部，并提出评议、举荐、批评的意见。

第五条：院长应尊重和支持教代会行使民主管理的职权，定期向教代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认真处理教代会提案和有关决议。

第六条：教代会要尊重和支持院长行使指挥职权，教育教职工严格遵守规章制度，以主人翁的责任感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 第三章 教职工代表和教代会代表组

第七条：教代会的代表，原则上以总支(支部)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凡是享有公民权的在职教职工均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教职工代表约占全院在编在职教职工总数的百分之二十左右。代表的组成既要照顾到学院各方面人员，注意代表的广泛性，又要充分体现学院以教学为中心的特点，其中教学、科研工作人员的代表一般不少于百分之六十，党政干部管理人员和工人按不同比例选举代表，具体比例及名额分配由教代会筹备组协商决定。

第八条：教职工代表和代表组组长实行常任制，每届任期四年，到期改选，可以连选连任。代表受原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必要时原选举单位可以依照规定的程序更换或补选。代表在院内调动工作保留代表资格，调离本院的代表不保留代表资格，由原单位决定是否另行补选代表。

第九条：教代会根据需要可请有关领导干部、离退休老干部、教职工、学生及有关人员作为特邀代表或列席代表参加会议。

第十条：教职工代表的条件：

- (一) 具有政治意识，坚持四项原则。
- (二) 具有大局意识，能够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
- (三) 具有代表意识，密切联系群众，敢于和善于反映群众呼声。
- (四) 具有责任意识，有较强的主人翁责任感和积极性，努力学习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法规。

(五) 具有一定的参政议政水平和文化知识，了解和掌握学校管理的基本知识和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

第十一条：教职工代表按照规定程序，享有下列权利：

- (一) 有选举、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有提案和发表意见的权利；

(三) 有向学院领导和有关部门反映教职员工的意见和要求，参加对教代会决议和提案落实情况的检查和督促的权利；

(四) 有审议教代会的工作和对教代会工作的批评和建议的权利；

(五) 因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受到压制、阻挠和打击报复时，有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的权利。

第十二条：教代会代表的义务：

(一) 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政治觉悟和民主管理素质和能力；

(二) 积极参加教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大会的决议，完成大会交给的各项任务；

(三) 密切联系教职员工群众，正确维护学校整体利益和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四) 模范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完成本职工作。

第十三条：教代会代表不履行义务，经劝告无效，可由原单位按照民主程序予以撤换，并另行补选代表，报院代表组组长联系会议确认。

第十四条：代表组的组成。

教代会原则上以党总支(工会小组)为单位建立代表组，由代表民主选举产生正副代表组组长。

第十五条：代表组组长的职责。

(一) 主持代表组会议活动；

(二) 组织征集提案；

(三) 反映代表的意见；

(四) 组织代表组积极参加本单位民主管理；

(五) 完成大会和主席团交办的事宜。

第十六条：代表组的任务

教代会代表组在教代会大会期间的主要任务是：

(一) 组织本组教职工代表出席大会。  
(二) 协助本部门行政安排好教代会期间的工作。  
(三) 组织好本组代表认真讨论审议学院的重大决策，积极反映教职工对有关重大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必要时经大会主席团同意，可选派代表在全体大会上发表意见。

(四) 参与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决议、决定的起草和修改。

(五) 完成大会主席团交办的其他工作。

教代会代表组在教代会闭会期间的主要任务是：

(一) 向本部门教职工传达教代会的精神，协助本部门行政制订贯彻落实教代会决议的措施，引导本部门的教职工以实际行动贯彻落实教代会决议。

(二) 选派本代表组成员参加全院性的民主管理活动。

(三) 征集教代会提案，对本单位教职工提出的提案进行初审，提出立案与否的初步意见；对其中属于本部门内应该解决，也能够解决的问题，直接交本部门行政研究解决；对需上报院部研究解决的问题，上报院部教代会提案审查组。

(四) 组织开展本部门日常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活动。

(五) 接受院教代会或它的工作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 组织本组教职工开展学习活动，不断提高代表民主参与、民主监督的水平。

## 第四章 组织制度

第十七条：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十八条：召开教职工代表大会时，应推举大会主席团，由其主持会议，主席团成员应由学院各方面人员组成，教师应占多数，其中包括党、政、工、团主要领导干部。主席团成员须经有关方面酝酿（工会提出建议名单，报院党委审核），提出建议名单，在预备会议上通过产生。

第十九条：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四年为一届，其间，一般应每学年开一次。大会的表决必须有全体代表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开会，应向代表说明，取得多数代表的同意。遇有重要问题或根据二分之一以上代表的要求，

可以提前召开大会或召开临时代表会议。

第二十条：教代会的议题，应围绕学院的中心工作和群众迫切关心的问题，会前广泛听取教职工的意见，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后提请大会通过。

第二十一条：教代会根据需要还可以组成若干专门委员会，由代表民主选举产生，其任务是：对教代会要讨论的所属重大问题和代表提出的重要提案，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检查有关部门贯彻教代会决议和处理提案的情况，以及大会交办的其它事项。

第二十二条：以党总支(工会小组)为单位，建立二级教代会制度。第五章工作机构。

第二十三条：院工会委员会是教代会闭会期间的工作机构。在党委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下列工作：

(一) 做好教代会的筹备工作和会务工作，组织选举教职工代表，提出主席团人选建议名单，征集和整理提案，提出大会议程，经党委批准后，确定教代会召开日期。

(二) 大会闭会期间，组织各代表组认真传达贯彻大会精神，督促检查大会决议及提案的落实。

(三) 大会闭会期间，组织代表组及各专门工作委员会开展活动。遇有重要问题，可召集代表组组长会议或组织代表讨论，必要时可按规定的程序，召开临时代表会议。

(四) 向代表和教职工群众进行宣传教育，保障他们的民主权利，接受他们的申诉。

(五) 处理教代会的其他有关事项。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本条例经 2003 年元月第八届教代会第一次会议讨论通过并经院党委批准后颁布执行。修改、补充按照本条例制订程序进行。本条例解释权在院工会委员会。